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其他實體的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內作發布、刊發或分發。



Emeral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茲提述(i)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Emeral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第一份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份聯合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與建議有關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將在切實可行且符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大法院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本公司就召開法院會議取得大法院指示的法院聆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有關延期。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Emeral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劉鑾鴻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劉今蟾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劉鑾鴻先生、劉今蟾女士及劉今晨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女士(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先生、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